

四、司法保護統計

(一) 成年觀護

1、強化觀護處遇，落實保護功能

(1) 保護管束案件收結情形

111 年地方檢察署新收保護管束案件計 1 萬 6,170 件，較上年減少 1,318 件或 7.5%，其中假釋付保護管束 9,516 件占 58.8%，較上年減少 2,751 件或 22.4%。保護管束終結件數為 1 萬 6,228 件，較上年減少 519 件或 3.1%，其中期滿 1 萬 1,869 件占 73.1%，較上年減少 2.0 個百分點；撤銷 1,694 件占 10.4%，較上年增加 2.1 個百分點；111 年底保護管束未結件數 2 萬 6,727 件，較上年底減少 29 件或 0.1%。(表 4-1)

表 4-1 地方檢察署保護管束案件收結情形

項 目 別	新			終					年 底 未 結 件 數
	收 件 數	假 護	緩 護	結 件 數	期		撤		
		釋 管	刑 管		滿	比	銷	比	
件	付 束	付 束	件	件	%	件	%	件	
107年	16,387	11,391	4,981	17,605	12,598	71.6	2,001	11.4	24,123
108年	17,873	12,650	5,210	17,643	12,938	73.3	1,828	10.4	24,382
109年	18,947	12,902	6,035	17,369	12,472	71.8	1,806	10.4	25,981
110年	17,488	12,267	5,218	16,747	12,569	75.1	1,393	8.3	26,756
111年	16,170	9,516	6,648	16,228	11,869	73.1	1,694	10.4	26,727

(2)保護管束案件執行與輔導情形

111年執行保護管束計75萬9,383人次，較上年增加3萬246人次或4.1%，其中約談計31萬2,073人次占41.1%，訪視1萬1,859人次占1.6%，書面報告5萬671人次占6.7%。111年輔導受保護管束人計14萬6,904人次，較上年增加1萬7,291人次或13.3%，其中輔導就業2,226人次占1.5%，輔導就學1,868人次占1.3%，輔導就醫6,138人次占4.2%，法治觀念建立及學習輔導5萬5,640人次占37.9%。(表4-2)

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規定，對毒品罪之受保護管束人施予尿液採驗，111年為10萬2,837人次。

111年底各地方檢察署觀護人數計228人，平均每月每一觀護人需面對受保護管束人278人次，其中執行約談114人次、接受書面報告19人次、訪視受保護管束人4人次。

表4-2 地方檢察署保護管束案件執行與輔導情形

單位：人次

項 目 別	保 人				保 人					
	護 管 束 執 行 次	約 談	訪 視	書 面 報 告	護 管 束 輔 導 次	就 業	就 學	就 醫	就 養	法 治 觀 念 建 立 及 學 習 輔 導
107年	677,183	314,643	23,894	36,598	200,430	4,033	2,444	10,745	481	87,792
108年	681,893	307,065	19,333	37,467	175,852	3,366	1,247	7,452	652	78,113
109年	722,541	313,568	17,624	42,501	160,869	3,230	1,021	6,616	1,114	68,322
110年	729,137	293,036	12,280	55,474	129,613	1,883	1,377	5,884	2,128	48,849
111年	759,383	312,073	11,859	50,671	146,904	2,226	1,868	6,138	2,308	55,640
結構比 (%)	100.0	41.1	1.6	6.7	100.0	1.5	1.3	4.2	1.6	37.9

說明：1.保護管束執行項目包含個案一般監督、驗尿監督、警局複數監督、社區治療監督及其他特別監督。

2.本表之保護管束案件執行與輔導含榮譽觀護人協助部分。

(3) 「核心個案」加強監督

自 94 年 4 月起，對受保護管束人實施「分類分級」與「核心個案」列管，藉由嚴密之監督，達到預防再犯之效果。111 年底保護管束未結案件總計 2 萬 6,727 件，其中列管案件 6,323 件占 23.7%，較上年增加 177 件或 2.9%。列管未結案件中，性侵害案件 2,219 件占 35.1%，家庭暴力案件 636 件占 10.1%，毒品案件 2,381 件占 37.7%，暴力犯罪案件 502 件占 7.9%。(表 4-3)

為強化列管案件執行效能，另區分「核心個案」加強監督輔導，111 年底列管核心案件未結者 4,343 件，占保護管束未結案件之 16.2%，較上年增加 60 件或 1.4%，其中性侵害案件 768 件占 17.7%，家庭暴力案件 107 件占 2.5%，毒品案件 2,381 件占 54.8%，暴力犯罪案件 502 件占 11.6%。(表 4-3)

表 4-3 地方檢察署保護管束列管案件未結件數

單位：件、%

項 目 別	保 未 護 管 束 案 件 數	列 管 案 件					列 管 核 心 案 件				
		性 侵 害	家 庭 暴 力	毒 品	暴 力 犯 罪	性 侵 害	家 庭 暴 力	毒 品	暴 力 犯 罪		
107年底	24,123	5,583	2,021	490	2,140	475	3,762	639	51	2,140	475
百分比		100.0	36.2	8.8	38.3	8.5	100.0	17.0	1.4	56.9	12.6
108年底	24,382	5,942	1,980	562	2,487	478	4,157	687	70	2,487	478
百分比		100.0	33.3	9.5	41.9	8.0	100.0	16.5	1.7	59.8	11.5
109年底	25,981	6,103	2,067	580	2,459	522	4,304	769	79	2,459	522
百分比		100.0	33.9	9.5	40.3	8.6	100.0	17.9	1.8	57.1	12.1
110年底	26,756	6,146	2,119	574	2,546	456	4,283	759	71	2,546	456
百分比		100.0	34.5	9.3	41.4	7.4	100.0	17.7	1.7	59.4	10.6
111年底	26,727	6,323	2,219	636	2,381	502	4,343	768	107	2,381	502
百分比		100.0	35.1	10.1	37.7	7.9	100.0	17.7	2.5	54.8	11.6

說明：1.列管案件：保護管束案件執行中經觀護人註記列管者。本選項係單選，如案件為數罪併罰則依觀護人處遇評估為準。

2.列管核心案件：經觀護人分類分級，評估為中高再犯危險及重大刑事案件（殺人、強盜、擄人勒贖、強制性交、毒品、製造販賣運輸槍砲等）者，列為列管核心案件，加強約談、訪視、驗尿、科技設備監控、治療等處遇措施。

2、提升社區處遇執行成效

(1)緩起訴、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

緩起訴、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制度，將輕刑被告轉向社會服務替代刑罰，不僅可疏減訟源、避免短期自由刑所產生不利於輕刑被告之流弊，更使被告投入社會公益，減少司法成本並增加社會效益，協助被告復歸社會。

①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收結及辦理情形

111 年地方檢察署新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 2 萬 3,012 件，較上年增加 431 件或 1.9%，其中義務勞務處分 786 件占 3.4%，必要命令處分 2 萬 2,226 件占 96.6%。緩起訴社區處遇終結件數 2 萬 2,842 件，較上年增加 1,091 件或 5.0%，其中履行完成 1 萬 6,360 件占 71.6%，履行未完成 5,381 件占 23.6%。111 年底未結件數 1 萬 5,667 件。(表 4-4)

就執行緩起訴社區處遇層面觀之，111 年觀護人為執行此項業務，計聯繫及查訪義務勞務機構 2,539 人次，平均每月為 212 人次；督導履行之義務勞務時數達 4 萬 6,632 小時。(表 4-4)

表 4-4 地方檢察署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收結及辦理情形

項 目 別	新 收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履 行 完 成 件	履 行 未 完 成 件	年 未 結 件 底 數	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辦理情形			
	計 件	義 務 勞 務 處 分 件	必 要 命 令 處 分 件					聯 繫 義 務 機 構 人 次	查 訪 義 務 機 構 人 次	義務勞務執行情形 (終 結 案 件)	
										應 履 行 義 務 時 數 小 時	實 際 履 行 義 務 時 數 小 時
107年	29,126	1,273	27,853	28,188	20,048	7,710	17,328	12,158	881	112,043	90,345
108年	28,544	1,146	27,398	29,955	22,389	7,013	15,952	4,267	1,439	96,354	81,042
109年	24,167	937	23,230	25,521	19,585	5,445	14,637	1,730	1,398	79,625	66,937
110年	22,581	714	21,867	21,751	17,014	4,261	15,483	1,182	1,329	55,657	43,665
111年	23,012	786	22,226	22,842	16,360	5,381	15,667	1,458	1,081	57,165	46,632

②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收結及辦理情形

111 年地方檢察署新收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 7,620 件，較上年增加 1,838 件或 31.8%，其中義務勞務處分 3,199 件占 42.0%，必要命令處分 4,421 件占 58.0%。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終結件數 6,946 件，較上年增加 1,503 件或 27.6%，其中履行完成 6,068 件占 87.4%，履行未完成 639 件占 9.2%。111 年底未結件數 4,762 件。(表 4-5)

就執行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層面觀之，111 年觀護人為執行此項業務，計聯繫及查訪義務勞務機構 1 萬 6,327 人次，平均每月為 1,361 人次；督導履行之義務勞務時數達 21 萬 6,607 小時。(表 4-5)

表 4-5 地方檢察署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收結及辦理情形

項 目 別	新 收 件 數			終			年 未 結 件 底 數	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辦理情形			
	計	義 務 勞 務 處 分	必 要 命 令 處 分	結 件 數	履 行 完 成	履 行 未 完 成		聯 繫 義 務 機 構	查 訪 義 務 機 構	義務勞務執行情形 (終 結 案 件)	
										應 履 行 時 數	實 際 履 行 時 數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人次	人次	小時	小時	
107年	4,999	2,433	2,566	5,121	4,469	497	2,875	3,054	3,453	254,487	208,844
108年	5,373	2,272	3,101	5,039	4,413	452	3,212	3,870	6,043	235,111	188,632
109年	6,435	2,785	3,650	5,912	5,125	550	3,737	3,847	7,466	239,760	193,348
110年	5,782	2,345	3,437	5,443	4,773	486	4,081	4,271	8,281	200,494	160,492
111年	7,620	3,199	4,421	6,946	6,068	639	4,762	4,463	11,864	272,745	216,607

(2)易服社會勞動

為落實寬嚴並進之刑事政策，推動以人為本之易刑替代措施，將原應入監執行短期自由刑之受刑人轉向社會勞動，藉由提供無償社會服務，替代短期自由刑或罰金刑執行，使該類受刑人能兼顧家庭、學業與工作，不與社會脫節，並成為對社會有貢獻之生產者。觀護人考量社會勞動人職業、專業才能、學經歷等因素，指派至適宜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服務。

①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收結及辦理情形

111年易服社會勞動新收件數總計1萬2,922件，較上年增加1,710件或19.9%，其中徒刑易服社會勞動7,430件最多，占72.2%；終結件數為9,509件，較上年增加1,116件或13.3%，其中履行完成6,750件，占71.0%，履行未完成2,394件，占25.2%。(表4-6)

111年觀護人為執行此項業務，計聯繫及查訪勞務機構41萬2,445人次，平均每月為3萬4,370人次；督導履行之勞務時數達290萬3,565小時。(表4-6)

表 4-6 地方檢察署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收結及辦理情形

項 目 別	新 收 件 數				終 結			易 服 社 會 勞 動 案 件 辦 理 情 形			
	計	徒 刑	拘 役	罰 金	結 件 數	履 行 完 成	履 行 未 完 成	聯 勞 務 機 構 人 次	查 勞 務 機 構 人 次	社 會 勞 動 人 提 供 勞 動 時 數 (終 結 案 件)	
										應 勞 動 履 行 數 小 時	實 勞 動 履 行 數 小 時
107年	12,934	9,942	1,489	1,503	13,053	9,848	2,603	8,879	183,317	6,746,431	4,024,702
108年	11,605	8,717	1,452	1,436	12,276	9,350	2,422	22,194	282,218	6,376,486	3,755,664
109年	10,696	7,969	1,518	1,209	11,346	8,718	2,129	8,775	322,315	5,856,446	3,411,716
110年	8,582	6,298	1,239	1,045	8,393	6,313	1,646	28,188	260,593	4,468,454	2,536,555
111年	10,292	7,430	1,207	1,655	9,509	6,750	2,394	59,152	353,293	5,049,768	2,903,565

說明：考量社會勞動人若履行部分勞動後，改以繳納罰金折算剩餘天數，應視為提前完成，爰將「聲請完納罰金」納入履行完成項下。

②易服社會勞動案件罪名別分析

111年易服社會勞動案件終結9,509件中，以公共危險罪3,884件最多占40.8%，其次為洗錢防制法1,957件占20.6%，傷害罪759件占8.0%居第三。前五大罪名履行完成比率，以傷害罪80.8%最高，其次為公共危險罪78.7%，而以洗錢防制法58.2%最低。(表4-7)

表 4-7 地方檢察署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收結情形—按罪名分

項 目 別	新 收 件 數	111年						單位：件、%		
		終		結		件		死 亡	移 執 轉 接 續 行	其 他
		計	履 行 完 成	比 率	履 行 未 完 成	比 率				
a	b	b/a×100	c	c/a×100	亡	續 行	他			
總計	10,292	9,509	6,750	71.0	2,394	25.2	55	183	127	
公共危險罪	3,135	3,884	3,055	78.7	728	18.7	34	31	36	
洗錢防制法	3,680	1,957	1,138	58.2	701	35.8	6	89	23	
傷害罪	758	759	613	80.8	124	16.3	3	10	9	
詐欺罪	655	653	392	60.0	221	33.8	-	18	22	
竊盜罪	467	482	311	64.5	152	31.5	3	5	11	
其他	1,597	1,774	1,241	70.0	468	26.4	9	30	26	

說明：1.「其他」包括數罪併罰合併執行刑註銷本案之指揮書重新分案、易服社會勞動人具狀申請入監服刑等。

2.考量社會勞動人若履行部分勞動後，改以繳納罰金折算剩餘天數，應視為提前完成，爰將「聲請完納罰金」納入履行完成項下。

③易服社會勞動案件執行情形

易服社會勞動案件勞務執行之項目內容，包含農林漁牧業勞動、環境保護及清潔整理、淨山淨灘、生態巡狩、社會勞務、文書處理、弱勢關懷及居家照護、交通安全等各項基於公共利益，提供無償性質之公共勞務。111年全國各地共執行41萬8,965人次之勞務，較上年增加6萬8,531人次或19.6%，其中以環境保護及清潔整理35萬9,201人次（占85.7%）最多，其次為社會勞務3萬851人次（占7.4%），再其次為弱勢關懷及居家照護8,903人次（占2.1%）。（表4-8）

表 4-8 地方檢察署易服社會勞動案件勞務執行項目

項 目 別	總 計	農 林 漁 牧 業 勞 動	環 境 清 潔 保 護 及 理	淨 山 淨 灘	生 態 巡 狩	社 會 勞 務	文 書 處 理	弱 勢 居 家 關 懷 及 護	單位：人次	
									交 通 安 全	其 他 勞 務
107年	565,603	1,780	535,828	717	1,808	9,627	686	6,129	678	8,350
108年	494,830	3,915	427,781	3,256	4,988	26,283	1,545	17,177	2,393	7,492
109年	491,427	4,861	410,516	4,090	6,294	40,354	886	13,198	4,163	7,065
110年	350,434	2,222	295,586	2,831	3,527	29,020	479	7,722	3,243	5,804
111年	418,965	2,025	359,201	2,594	4,199	30,851	274	8,903	4,441	6,477
結構比(%)	100.0	0.5	85.7	0.6	1.0	7.4	0.1	2.1	1.1	1.5

(二) 犯罪被害補償

1、犯罪被害補償事件收結情形

政府為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依法補償其所受財產及精神上損失之金錢，以保障人民權益，促進社會安全。

111 年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新收 1,391 件，較上年增加 112 件或 8.8%，暫時補償金 27 件，返還補償金 30 件，檢察官行使求償權 597 件，較上年增加 88 件或 17.3%。(表 4-9)

111 年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終結 1,375 件，暫時補償金 27 件，返還補償金 28 件，檢察官行使求償權 451 件（其中清償完畢及取得債權憑證 387 件，占該類終結件數之 85.8%，金額為新臺幣 1 億 7,811 萬元）。(表 4-9)

表 4-9 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補償事件收結情形

項 目 別	新 收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申 請 犯 罪 被 害 金	暫 時 補 償 金	返 還 補 償 金	檢 察 官 行 使 權	申 請 犯 罪 被 害 金	暫 時 補 償 金	返 還 補 償 金	決 定 應 返 還		檢 察 官 行 使 權	清 償 完 畢 及 取 得 債 權 憑 證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107年	1,318	11	16	548	1,345	12	17	16	823	407	364	26,170
108年	1,258	12	9	444	1,261	10	14	11	492	302	269	15,741
109年	1,382	18	22	549	1,495	19	17	16	629	567	507	38,841
110年	1,279	20	22	509	1,176	17	23	23	1,206	386	345	16,923
111年	1,391	27	30	597	1,375	27	28	28	993	451	387	17,811

2、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類別

111 年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之 1,375 件中，以性侵害補償金 620 件占 45.1% 最多，遺屬補償金 577 件占 42.0% 次之；檢察官行使求償權終結之 451 件中，以性侵害補償金 249 件占 55.2% 最多，遺屬補償金 161 件占 35.7% 次之。(表 4-10)

表 4-10 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補償事件終結件數

項 目 別	111 年								單位：件、%
	申 補		暫 時		返 還		檢 察		
	請 犯 罪 被 害 金	比 率	補 償 金	比 率	補 償 金	比 率	官 償 行 使 權	比 率	
總 計	1,375	100.0	27	100.0	28	100.0	451	100.0	
遺 屬 補 償 金	577	42.0	17	63.0	13	46.4	161	35.7	
重 傷 補 償 金	178	12.9	7	25.9	2	7.1	41	9.1	
性 侵 害 補 償 金	620	45.1	3	11.1	13	46.4	249	55.2	

3、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決定補償情形

以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決定補償情形觀之，111 年決定補償 716 件，占終結件數之 52.1%，較上年增加 164 件或 29.7%；決定補償人數 873 人，較上年增加 222 人或 34.1%，其中遺屬補償金 490 人，重傷補償金 55 人，性侵害補償金 328 人；決定補償金額總計新臺幣（以下同）3 億 3,259 萬元，較上年增加 6,569 萬元或 24.6%，其中遺屬補償金 2 億 2,708 萬元，重傷補償金 4,095 萬元，性侵害補償金 6,456 萬元。(表 4-11，圖 4-1)

圖 4-1 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決定補償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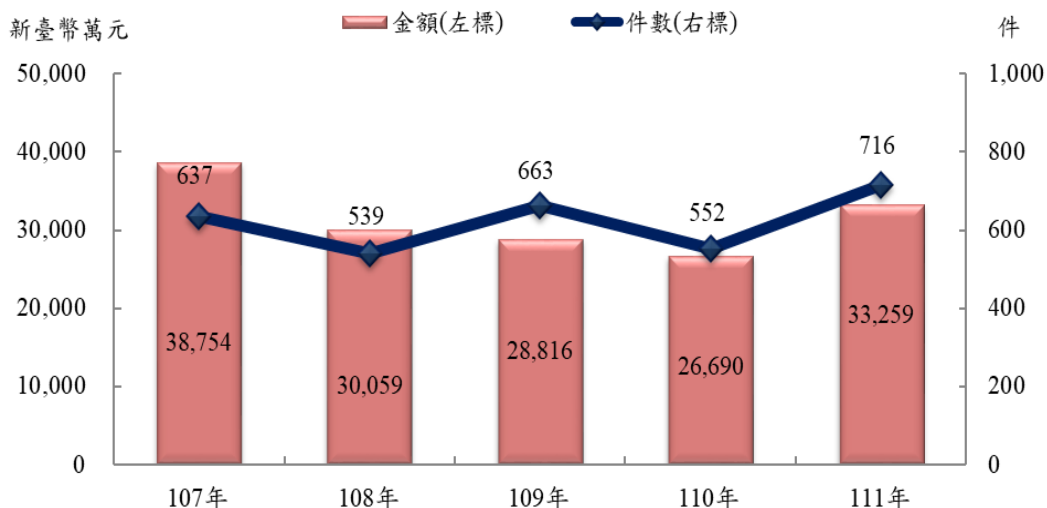


表 4-11 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終結情形

項 目 別	總 計	決 定 補 償							駁 回	撤 回	其 他
		補 償 件 數	遺 屬		重 傷		性 侵 害				
			補 償 人 數	金 額	補 償 人 數	金 額	補 償 人 數	金 額			
107年	1,345	637	327	14,493	152	18,698	247	5,563	498	170	40
108年	1,261	539	344	16,759	75	7,738	233	5,562	491	193	38
109年	1,495	663	393	17,987	65	4,415	307	6,414	550	217	65
110年	1,176	552	341	17,323	51	4,106	259	5,260	455	131	38
111年	1,375	716	490	22,708	55	4,095	328	6,456	449	169	41

4、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被害人類別

111年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計有1,380名被害人，其中男性576人(死亡398人、重傷108人、性侵害70人)占41.7%；女性804人(死亡182人、重傷70人、性侵害552人)占58.3%。被害人年齡以20歲未滿者346人占25.1%最多，其次為20至30歲未滿者286人占20.7%，再其次為40至50歲未滿者219人占15.9%。(表4-12、圖4-2)

圖 4-2 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被害人年齡分布
111年
(被害人數：1,38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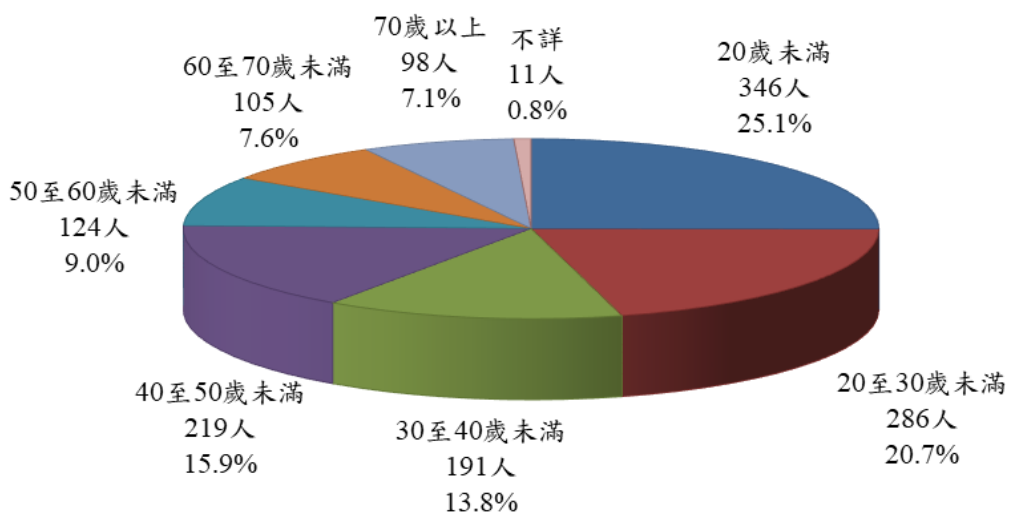


表 4-12 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被害人人數—按性別分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 計	男 性				女 性			
		計	死 亡	重 傷	性 侵 害	計	死 亡	重 傷	性 侵 害
107年	1,356	609	370	187	52	747	221	113	413
108年	1,275	549	340	180	29	726	209	69	448
109年	1,500	663	451	162	50	837	207	64	566
110年	1,190	504	331	109	64	686	193	52	441
111年	1,380	576	398	108	70	804	182	70	552

5、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申請人與被害人關係

111年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申請人計1,684人，其中以被害人本人800人占47.5%最多，其次依序為被害人子女418人占24.8%，被害人父母314人占18.6%，被害人配偶106人占6.3%。(表4-13、圖4-3)

圖4-3 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申請人與被害人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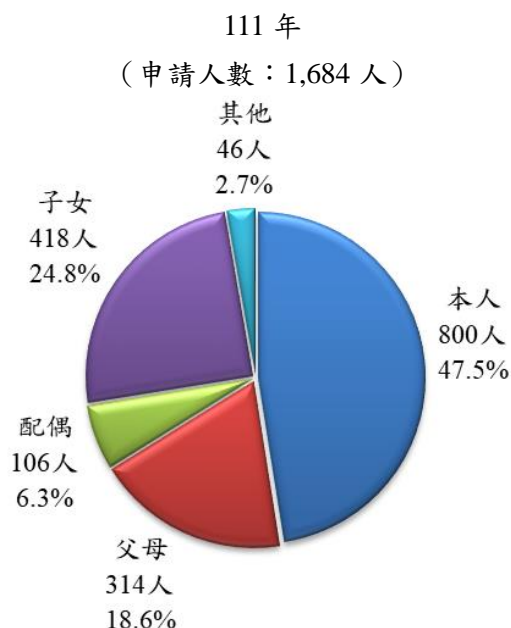


表4-13 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申請人人數
—按與被害人關係分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 計	本 人	父 母	配 偶	子 女	祖 父 母	孫 子 女	兄 弟 姊 妹	其 他
107年	1,572	765	290	93	392	6	1	23	2
108年	1,519	726	292	89	382	1	-	20	9
109年	1,744	842	324	118	426	3	-	29	2
110年	1,465	666	287	108	364	5	-	33	2
111年	1,684	800	314	106	418	8	-	33	5